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294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金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朝福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屠世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仟陸佰陸拾參萬肆仟零柒拾玖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柒拾陸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